

第二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注解与配套

XING SHI SU SONG FA
ZHUJIE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3059068

D925. 205
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注解与配套

第二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北航

C1665415

D925.205

71-2

0130200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注解与配套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7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4639 - 6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IV. ①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27506 号

第二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XINGSHISUSONGFA ZHU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3 年 7 月第 2 版

印张/19 字数/511 千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639 - 6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第二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为了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我社于2008年9月开始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与喜爱。随后，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社陆续扩充本丛书品种，目前已有64种之多，成为法律工作者办案运用和公民法律学习的有力助手。

2011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正式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至此，我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239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并全面完成对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以及地方性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考虑到立法体系建成的重大意义，尤其是2010年各个领域法律文件立改废工作的全面加速，给广大读者带来了查找使用上的困难，为了更好地服务读者，体现最新的立法成果，我社决定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第二版）。

丛书第二版以基本建成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指引，对各主体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的立改废情况予以全面体现，完整梳理集中清理后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司法解释，不但反映法律体系的基本形成，也是精心打造的确保法律统一与准确适用的最佳文本。同时，第二版还在第一版的基础上结合最新的立法与司法实践对法律做了更为实用的解答，并根据读者的要求在“应用”部分增加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案例裁判要旨，使第二版内容更加充实和完整。

相信本丛书的出版，对于我们进一步运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全社会普及法律知识，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质，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年7月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1月

适用导引

《刑事诉讼法》是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法律，它既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依法揭露犯罪事实，查获并惩罚犯罪分子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也是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合法权益和诉讼权利的依据。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于1979年制定，1996年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修正，2012年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修正。

2012年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共分5编290条，具体规定了刑事诉讼的任务、基本原则与制度，规定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程序，是公、检、法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必须遵守的“操作规程”。

2012年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反映了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需要。一方面坚持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循序渐进地推进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另一方面坚持统筹处理好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主要内容如下：

一、将“尊重和保障人权”明确写入《刑事诉讼法》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原则，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刑事诉讼法在程序设置和具体规定中都贯彻了这一宪法原则。刑事诉讼制度关系公民的人身自由等基本权利，将“尊重和保障人权”明确写入刑事诉讼法，既有利于更加充分地体现我国司法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也有利于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更好地遵循和贯彻这一宪法原则。

二、关于证据制度

证据制度是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对于保证案件质量，正确

定罪量刑具有关键作用。2012 年重点完善了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强化证人出庭和保护制度。

1. 完善非法证据排除制度。比如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规定非法证据排除的具体标准；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都有排除非法证据的义务，以及法庭审理过程中对非法证据排除的调查程序。

2. 明确证人出庭范围，加强对证人的保护。

三、关于强制措施

强制措施对于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作用。2012 年重点完善了逮捕、监视居住的条件、程序和采取强制措施后通知家属的规定。

1. 进一步明确逮捕条件和审查批准程序。比如将逮捕条件细化为：可能实施新的犯罪；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等。

2. 适当定位监视居住措施，明确规定适用条件。考虑到监视居住的特点和实际执行情况，将监视居住定位于减少羁押的替代措施，修改规定了与取保候审不同的适用条件。

3. 严格限制采取强制措施后不通知家属的例外情形。

四、关于辩护制度

辩护制度是刑事诉讼程序中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行使辩护权的重要制度。2012 年重点完善了辩护人在刑事诉讼中法律地位和作用的规定。

明确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可以委托辩护人。

完善律师会见程序。比如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

五、关于侦查措施

侦查是侦查机关为追究犯罪，依法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2012年重点完善了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程序和必要的侦查措施。比如增加规定了口头传唤犯罪嫌疑人的程序，适当延长了特别重大、复杂案件传唤、拘传的时间，增加规定了询问证人的地点，完善人身检查的程序，增加了严格规范技术侦查措施的规定等。

六、关于审判程序

审判是决定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和判处刑罚的关键阶段。2012年重点调整了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完善第一审程序；明确第二审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范围，对发回重审作出限制规定；完善附带民事诉讼程序；对死刑复核程序作出具体规定；对审判监督程序进行补充完善。

七、关于执行程序

刑罚执行程序是惩罚和改造罪犯的重要规范。2012年重点完善了暂予监外执行规定，强化人民检察院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

八、增加规定特别程序

1. 设置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2. 设置特定范围公诉案件的和解程序。
3. 设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4. 设置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目 录

适用导引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 一 条 【立法宗旨】	3
第 二 条 【本法任务】	3
第 三 条 【刑事诉讼专门机关的职权】【严格遵守 法律程序原则】	4
1. 如何理解本条第1款中“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	4
2.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有什么职权？	4
第 四 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	5
3. 国家安全机关办理哪些刑事案件？享有什么职权？	5
第 五 条 【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6
第 六 条 【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6
【平等适用法律原则】	6
第 七 条 【分工负责 互相配合 互相监督原则】	6
第 八 条 【检察院法律监督原则】	7
第 九 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7

第十条 【两审终审制】	8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原则】 【辩护原则】	8
4. 公开审判包括哪些内容?	9
5.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 哪些不应当公开?	9
6. 哪些二审刑事案件应当公开审理?	10
第十二条 【未经法院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10
7. 《刑事诉讼法》在哪些方面体现了定罪权由人民 法院统一行使这一原则的要求?	10
第十三条 【人民陪审员制度】	11
8. 哪些案件应当有人民陪审员参加?	12
第十四条 【诉讼权利的保障与救济】	12
第十五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情形】	13
9. 不追究法律责任的案件在不同诉讼阶段如何处理?	13
10. 哪些案件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14
11. 我国刑法对于追诉时效有哪些规定?	14
第十六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的追究】	14
12.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 刑事责任的, 应如何解决?	15
第十七条 【刑事司法协助】	15
13. 刑事司法协助有哪些种类?	15
14. 如何处理无法查清身份的外国籍犯罪嫌疑人?	16

第二章 管 辖

第十八条 【立案管辖】	16
15. 公安机关管辖哪些案件?	17
16. 人民检察院管辖哪些案件?	18
17.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哪些案件?	19
18. 公安机关与人民检察院在侦查案件时有交叉的	

如何处理?	19
19.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可以在其职 责范围内并案处理的情形有哪些?	20
20. 公安机关和部队互涉刑事案件如何确定管辖?	20
21.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当事人不服治安管理处罚而 提起的刑事自诉?	21
第十九条 【基层法院管辖】	22
22. 少年法庭受理哪些案件?	22
第二十条 【中级法院管辖】	23
23. 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公诉案件, 不需要判处无 期徒刑、死刑的, 是否移交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23
第二十一条 【高级法院管辖】	24
第二十二条 【最高法院管辖】	24
第二十三条 【级别管辖变通】	24
24. 如何理解本条中“必要的时候”以及是否所有 案件下级人民法院都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法 院审判?	24
第二十四条 【地区管辖】	25
25. 为什么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 以及何谓“更为适宜的”?	25
26. 对于地域管辖有哪些特殊规定?	26
27. 受害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是否可以对诈骗案件 立案侦查?	26
28. 刑事案件多个公安机关都有管辖权的如何处理?	27
第二十五条 【优先管辖】【移送管辖】	27
29. 如何理解“主要犯罪地”和“必要的时候”?	28
30. 管辖权发生争议的, 如何处理?	28
第二十六条 【指定管辖】	28

第二十七条 【专门管辖】 29

31. 我国的专门人民法院包括哪些, 专门人民法院管辖哪些刑事案件? 29

32. 武警、边防部队现役军官在地方作案的刑事案件由何地公安机关管辖? 30

33. 旅客列车上发生的刑事案件如何管辖? 30

第三章 回 避

第二十八条 【回避的法定情形】 31

34. 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在什么情形下应当回避? 31

35. 审判人员违反规定,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申请其回避的情形有哪些? 32

第二十九条 【办案人员违反禁止行为的回避】 32

36. 审判人员违反回避规定的如何处理? 33

第三十条 【决定回避的程序】 33

37. 回避的决定程序有哪些, 有什么样的效力? 34

38. 回避决定作出之前,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是否应当暂停参加诉讼活动? 34

第三十一条 【回避制度的准用规定】 35

39. 应当回避的其他人员包括哪些主体? 其回避应当由谁决定? 35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三十二条 【自行辩护与委托辩护】 【辩护人的范围】 36

40. 委托辩护有哪些情形? 37

41. 哪些人员不得被委托担任辩护人? 37

42. 律师担任辩护人有什么限制? 38

第三十三条 【委托辩护的时间】【辩护告知】	38
43.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什么时候可以委托辩护人？	40
第三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指派辩护】	41
44. 指定辩护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42
45. 哪些情形人民法院应当指定辩护？	43
46. 哪些情形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辩护？	43
47. 人民法院是否应当为未成年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	43
48.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死刑上诉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是否应为其指定辩护人？	44
第三十五条 【辩护人的责任】	44
49. 辩护人有哪些职责？	45
50. 律师在接受委托后还可以拒绝辩护或者代理吗？	45
第三十六条 【侦查期间的辩护】	46
第三十七条 【辩护人会见、通信】	46
51. 侦查机关是否许可辩护人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的标准是什么？	48
52. 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要求会见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的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的程序是什么？	49
第三十八条 【辩护人查阅、摘抄、复制卷宗材料】	49
53. 辩护人阅卷的范围是什么？	50
54. 在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对于律师以外的其他辩护人的阅卷申请，在什么情形下不予许可？	50
第三十九条 【辩护人向办案机关申请调取证据】	50
55. 辩护人申请调取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的程序是？	51
第四十条 【辩护人向办案机关告知证据】	52

第四十一条	【辩护律师收集材料】	【辩护律师申请 取证及证人出庭】	52
56.	辩护律师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 取证据应当如何处理？		53
第四十二条	【辩护人行为禁止】	【追究辩护人刑事 责任的特别规定】	53
57.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从事哪些行为？		54
58.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六种禁止行为具体指什么？		55
第四十三条	【被告人拒绝辩护】		55
59.	被告人拒绝指定辩护时，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55
第四十四条	【诉讼代理】		56
第四十五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		56
第四十六条	【辩护律师执业保密及例外】		57
第四十七条	【妨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行使诉讼权 利的救济】		57

第五章 证 据

第四十八条	【证据的含义及法定种类】	58
60.	刑事诉讼中哪些事实需要证据证明？	59
61.	测谎结果可否作为法定证据使用？	59
62.	“骨龄鉴定”能否作为确定刑事责任年龄证据使 用？	59
63.	《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 定》有哪些主要内容？	60
64.	如何理解证据裁判原则在办理死刑案件中的重 要作用？	60
第四十九条	【举证责任】	61
第五十条	【依法收集证据】	【不得强迫任何人自

证其罪】	61
65. 刑事诉讼中的物证、书证可以是复制品或者照片吗？	62
66.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音取得的资料能否作为证据使用？	62
67. 《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对非法证据的排除设置了怎样的具体程序？	62
第五十一条 【办案机关法律文书的证据要求】	63
第五十二条 【向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办案证据的使用】【证据保密】【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任】	64
68. 违反作证义务的，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65
第五十三条 【重证据、不轻信口供】【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条件】	65
第五十四条 【非法证据排除】	66
69. 办理死刑案件，对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认定需要达到什么标准？	67
第五十五条 【检察院对非法收集证据的法律监督】	68
第五十六条 【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法庭调查】【申请排除非法证据】	68
第五十七条 【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证明】	69
第五十八条 【庭审排除非法证据】	70
第五十九条 【证人证言的质证与查实】【有意作伪证或隐匿罪证的责任】	70
70. 是否所有证据都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71
71. 《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部分规定了证据的综合审查和运用，这对于人民法院办理死刑案件有什么重要的指	71

导意义?	71
第六十条 【证人的范围和作证义务】	72
72. 呆傻病人能否作证?	73
第六十一条 【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保障】	73
73.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 打击报复的, 应承担什么责任?	73
第六十二条 【对特定犯罪中有关诉讼参与人及其近 亲属人身安全的保护措施】	73
74. 使用化名的限制是什么?	74
第六十三条 【证人作证补助与保障】	75
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六十四条 【拘传、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76
75. 公安机关拘传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什么特殊 规定?	77
第六十五条 【取保候审的法定情形与执行】	77
76. 公安机关对什么情形的犯罪嫌疑人可以取保候 审?	78
77. 公安机关对于什么情形的犯罪嫌疑人可以监视 居住?	78
78. 人民检察院对什么情形的犯罪嫌疑人可以取保 候审?	79
第六十六条 【取保候审的方式】	79
79. 确定保证金的数额的依据是什么?	79
第六十七条 【保证人的法定条件】	80
80. 如何理解“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	81
81. 取保候审期间, 保证人不愿继续提供担保的, 应当如何处理?	81

第六十八条 【保证人的法定义务】	81
82. 保证人协助被取保候审人逃跑的, 保证人应当 承担什么责任?	82
83. 依法对取保候审的保证人处以罚款而保证人拒 不缴纳的应如何处理?	82
第六十九条 【被取保候审人应遵守的一般规定和特 别规定】 【对被取保候审人违反规定 的处理】	83
84. 取保候审如何执行?	84
85. 没收保证金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84
86. 对哪些违反取保候审规定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予 以逮捕?	85
第七十条 【保证金数额的确定与执行】	86
87. 适用保证金取保候审应注意的问题有哪些?	86
第七十一条 【保证金的退还】	87
第七十二条 【监视居住的法定情形与执行】	88
第七十三条 【监视居住的执行处所与被监视居住人 的权利保障】	89
88. 如何理解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不得要求被监 视居住人支付费用?	90
第七十四条 【监视居住期限的刑期折抵】	90
第七十五条 【被监视居住人应遵守的规定】 【对被 监视居住人违反规定的处理】	91
89.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或者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的批准程序是什么?	92
第七十六条 【执行机关对被监视居住人的监督与监 控】	92
第七十七条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法定期限及其	